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48—2020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2020-07-21 发布

2020-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编码	2
4.1 概述	2
4.2 办件类别分类	2
4.3 行政区划分类	2
4.4 行使层级代码	4
4.5 服务对象分类	4
4.6 办理环节分类	4
4.7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5
5 事项信息编码	7
5.1 事项代码	7
5.1.1 主项代码	7
5.1.2 子项代码	8
5.2 事项类型代码	8
5.3 实施主体代码	9
5.4 行政区划代码	9
5.5 办件申请时间代码	9
5.6 办件顺序号	9
5.7 业务项代码	9
6 编码的使用	9
6.1 基本编码	9
6.2 实施编码	10
6.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0
6.4 办件编号	10
6.5 办理环节编号	10
7 编码管理	11
7.1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11
7.2 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11
7.3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代码的处理	11
7.4 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11
7.5 行政许可事项类别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11
7.6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11

7.7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11
7.8 行政许可事项被委托后代码的处理	11
7.9 编码维护机构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示例	12
A.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编码	12
A.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	12
A.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央编办事业发展中心、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知论、许潇文、赵文慧、徐剑、冯蕾、魏如清、黎东初、刘莎、李茂春、王国栋、孙文峰、朱虹。

引　　言

作为规范行政许可权力事项,提供无差别和高品质政府服务的途径,标准化已成为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的重要制度工具和基本技术手段。本标准是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通用基础标准之一,是为规范全国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与编码的使用而制定。

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法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编码,可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标识的唯一性,不仅有利于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和有效实施,而且有利于行政许可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数据统计、比对、分析和应用,满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的需要。

本标准依照国家标准有关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设计,在代码结构设计和代码类型选择上充分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国家标准相衔接,兼顾考虑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机关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多方面应用需求,给出了常见的分类方法及其代码,便于理解和应用,增强编码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的规则、使用和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以及在各类信息系统建设中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7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0113—2003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 2.2.1]

3.2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定义 2.2.5]

3.3

顺序码 sequential code

由阿拉伯数字或拉丁字母的先后顺序来标识编码对象的代码。

[GB/T 10113—2003,定义 2.2.17]

3.4

实施机构 implementation subject

实施行政许可权力的行政机关,实施权力的来源既包含法定权力来源,也包含委托、授权等形式的权力来源。

3.5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GB/T 20091—2006, 定义 2.2]

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GB 32100—2015, 定义 3.5]

4 分类编码

4.1 概述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属性和特征,按照 GB/T 7027—2002 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将行政许可事项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并按照行政许可性质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分类与编码,分别对办件类别、行政区划、行使层级、服务对象和办理环节、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等进行分类与编码:

- a) 办件类别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特点、办理时限和权限,将办件分为即办件、承诺件;
- b) 行政区划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所属的地域区划进行分类;
- c) 行使层级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行使的层级进行分类;
- d) 服务对象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面向的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如分为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等;
- e) 办理环节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具体环节;
- f)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4.2 办件类别分类

办件类别分类是根据许可事项特点、办理时限和权限进行分类,代码以 1 位数字代码标识。办件类别可分为即办件、承诺件。办件类别代码见表 1。

表 1 办件类别代码表

代码	办件类别
1	即办件
2	承诺件

4.3 行政区划分类

行政区划分类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采用 GB/T 2260—2007 中的前 2 位作为本部分行政区划代码,香港特别行政区“81”,澳门特别行政区“82”,台湾省“83”,扩充国家通用“00”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两个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分类代码见表 2。

表 2 行政区划分类代码表

代码	行政区划分类
00	国家通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台湾省

4.4 行使层级代码

行使层级代码以 1 位数字代码标识,用于标识事项行使层级,公共服务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和分级管理;行政权力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和分级管理。某些与属地管理相关的事项跨层级,新区、自贸区等特殊行使主体权限跨层级,此类情形可认定为事项行使层级“分级管理”。行使层级代码见表 3。

表 3 行使层级代码表

代码	行使层级
1	国家级/局(署、会)
2	省级/直属
3	市级/隶属
4	县级
5	镇(乡、街道)级
6	村(社区)级
7	分级管理

例如,海关等垂直管理体制部门,在编制实施清单编码,无法使用行政区划层级区分本垂直管理体制内的实施主体行使层级关系时,其局(署、会)、直属、隶属层级代码可参照表 3。

4.5 服务对象分类

服务对象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面向的服务对象进行分类,代码以 1 位数字代码标识。服务对象分为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服务对象代码见表 4。

表 4 服务对象代码表

代码	服务对象	说明
1	自然人	含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	营利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
3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4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5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4.6 办理环节分类

办理环节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具体环节,代码以 1 位数字代码标识。办理环节如“申请”“受理”等是以区分事项处于“提出申请,材料接收”或“已受理”的不同阶段。分类代码见表 5。

表 5 办理环节分类代码表

代码	事项办理环节
0	预约
1	提出申请,材料接收
2	已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证件制作
6	结果送达
7	决定公开
8	中止许可
9	终止许可

4.7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分类,代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其代码见表 6。

表 6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分类表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全称)
02	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国家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 6 (续)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全称)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退役军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7	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5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2	港澳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44	侨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45	台办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表 6 (续)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名称(全称)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3	移民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79	中央编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	

注 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编制。

注 2：其他业务指导部门(编码 99)用于关联在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中无法找到的部门(如人防办、交通战备办公室及社会团体等)。

5 事项信息编码

5.1 事项代码

5.1.1 主项代码

主项代码以 5 位数字代码标识, 主项代码前 2 位用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标识(见表 6), 后

3位在该部门中按事项类型顺序编制,顺序码范围为001~999,用于标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可将顺序码第1位作为业务分类代码使用,后2位作为分类后的业务排序码,排序码范围为01~99,无法满足业务分类代码和业务排序码按数字排序使用时,应按照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继续排序(不使用I、O、Z、S、V)。

5.1.2 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3位数字代码标识,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子项时使用。当政务服务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用000表示;有子项时,子项代码用00Y表示。对于含有子项的主项,其所有子项的编码范围为001~999,用于标注同一事项主项所包括的不同子项。子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照同一主项中包括的子项顺序进行编制。

示例:

事项A无子项时,A的基本编码为000114008000。

事项A有子项B和子项C时,A的基本编码为00011400800Y,事项B的基本编码为000114008001,事项C的基本编码为000114008002。

5.2 事项类型代码

为与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类别进行区分和衔接,在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权力事项类别代码的同时也确定其他权力事项的代码。

行政权力事项类别有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内部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类别代码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行政权力事项以0开头,以00标识这一类型,加以从1~9的顺序码,分别标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9类权力事项;其他如政府内部审批等权力事项以1开头,以10标识这一类型,若有进一步细分,可以根据情况,加以1~9顺序码进行扩展;公共服务事项以2开头,以20标识这一类型,若有进一步细分,可以根据情况,加以1~9顺序码进行扩展。其代码见表7。

表7 事项类型代码表

代码	事项类型名称
00	行政权力事项
01	行政许可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4	行政征收
05	行政给付
06	行政检查
07	行政确认
08	行政奖励
09	行政裁决
10	其他类别事项
11.....	可根据情况进行扩展,如政府内部审批等
20	公共服务事项
21.....	可根据情况进行扩展.....

5.3 实施主体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时,应采用实施主体代码。实施机关代码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识,其编码应符合 GB 32100—2015 的规定。

5.4 行政区划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地区时,应采用按 GB/T 2260—2007 规定编制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数字代码,代码表见 GB/T 2260—2007。

没有设立县级行政区划的市(如广东省的东莞市、中山市),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所在的乡(镇或街道)时,应对乡(镇或街道)排序后以两位数字进行编码,作为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后两位代码。

5.5 办件申请时间代码

宜对事项办件给出申请时间序列代码,以标识具体的办件申请日期。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均由电子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用 8 位日期代码表示,即 4 位表示年(YYYY),2 位表示月(MM),2 位表示日(DD)。

5.6 办件顺序号

办件顺序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用以表示当天申请该事项的流水号,一件一号,按顺序生成。

5.7 业务项代码

业务项代码以 2 位数字代码表示,编码范围为 01~99,在同一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其业务情形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业务项时使用。业务项代码为顺序码。

6 编码的使用

6.1 基本编码

各级编制、法制部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采用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编码,对全国每一项行政权力事项赋予唯一的标识代码。

基本编码的结构见图 1,由行政区划分类代码(见 4.3)、事项类型代码(见 5.2)、事项主项代码(见 5.1.1)和事项子项代码(见 5.1.2)四段代码组成,其中,行政区划分类代码 2 位,事项类型代码为 2 位,事项主项代码为 5 位,事项子项代码为 3 位,共计 1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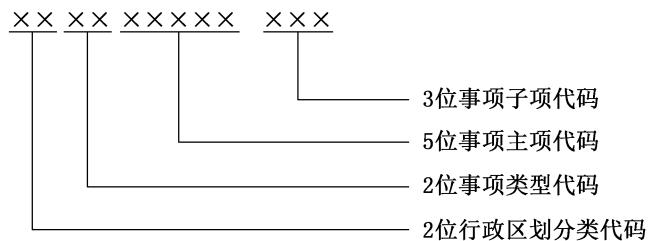


图 1 基本编码的结构

基本编码示例见 A.1。

6.2 实施编码

需要增加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层级和实施主体进行标识时,应采用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编码。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编码由实施主体代码(见 5.3)、行使层级代码(见 4.4)以及基本编码(见 6.1)三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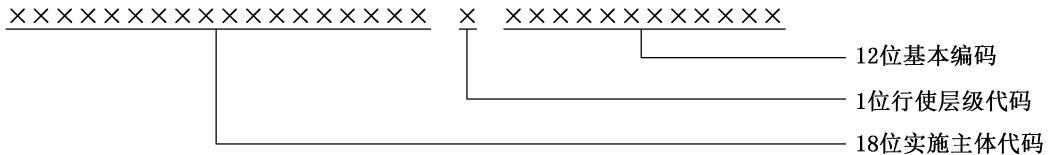


图 2 实施编码的结构



实施编码的编码示例参见 A.2。

6.3 业务办理项编码

每一个政务服务实施事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情形分成一至多项业务来办理,其中每项业务均应分配一个业务办理项编码。业务办理项为可选项,各级各地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行政权力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包括实施编码(见 6.2)、业务项代码(见 5.7)两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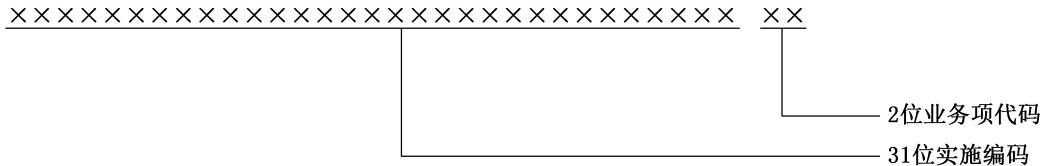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办理项编码的结构

业务办理项编码的编码示例见 A.3。

6.4 办件编号

需要在实施主体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一项业务办理进行标识,以便于实现对该项业务的跟踪和追溯时,应采用行政许可事项办件代码。行政权力事项办件编号由实施编码(见 6.2)和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及办件顺序号(见 5.5 和 5.6)三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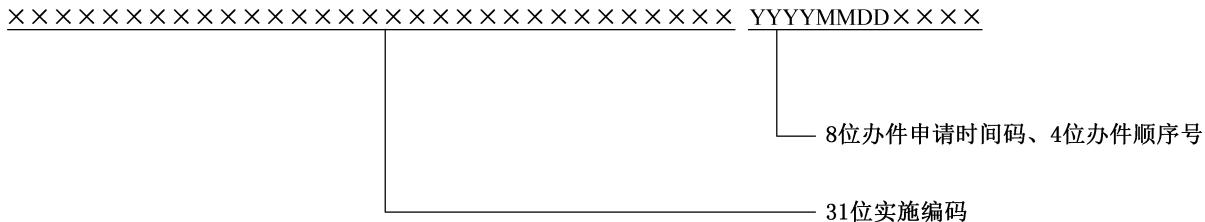


图 4 办件编号的结构

6.5 办理环节编号

需要在实施主体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每一项业务办理环节进行标识,以便于实现对该项业务的跟

踪和追溯时,应采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环节编号。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环节编号包括办理环节代码(见 4.6)、实施编码(见 6.2)和办件申请时间代码及办件顺序号(见 5.5 和 5.6)四段代码组成,其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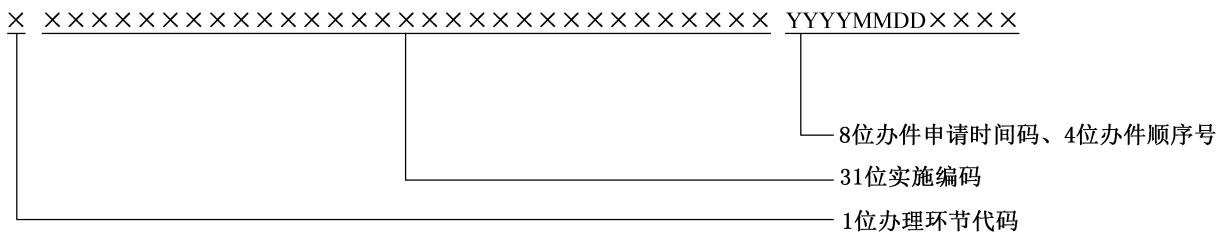


图 5 办理环节编号的结构

7 编码管理

7.1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应首先由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管理机构按基本编码规则(见 6.1)进行编码。

7.2 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某一行政权力事项取消或者停止实施后,其代码随即作废,由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将该代码作特殊标识并送入代码废置库。废置库中的代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7.3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代码的处理

某一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其基本编码保持不变。

7.4 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两个或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而被合并的事项视同被取消事项,分别按 7.1 和 7.2 规定处理。

7.5 行政许可事项类别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类别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6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7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8 行政许可事项被委托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由实施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时,该事项代码保持不变。

7.9 编码维护机构

涉及 7.1~7.8 的编码维护由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构负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示例

A.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编码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例，该权力事项属于国家通用，行政区划分类代码为 00；该行政权力事项类别为“行政许可”，其事项类别代码为 0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门编码 14 作为主项代码的前 2 位，主项代码的后 3 位为事项在部门中该事项类型的顺序码 008，该主项有子项，基本编码为：000114008001——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编码示例见表 A.1。

表 A.1 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示例

中央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主项的基本编码 (有子项)	子项名称	子项的基本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00011400800Y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 延续、注销许可	000114008001

A.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

以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00*****0，事项行使层级为市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3，再加上 12 位基本编码，该事项实施编码示例见表 A.2 及图 A.1。

表 A.2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 注销许可	11320100*****030001140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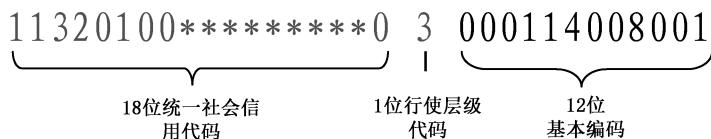


图 A.1 江苏省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13*****3，事项行使层级为县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4，再加上 12 位基本编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见表 A.3 及图 A.2。

表 A.3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1320113*****34000114008001

11320113*****3 4 000114008001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位行使层级代码 12位基本编码

图 A.2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实施编码示例

A.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例，该事项实施编码为 11320113*****34000114008001，事项业务项为注销，业务项代码为 04，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见表 A.4 及图 A.3。

表 A.4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11320113*****3400011400800104

11320113*****34000114008001 04
 31位实施编码 2位业务项代码

图 A.3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业务办理项编码示例